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指南

一、申请成立的条件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汉字，在省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名称前应当冠以“陕西”。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的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或者业务特点。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1.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3.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4.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

5.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6.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六）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需要译成外文使用的，由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八）两个以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登记。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需提交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撰写指引

陕西省民政厅：

 XXX （所有举办者）拟设立登记 （社会组织全称）。此组织形式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设立慈善组织的，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申请理由及相关业务领域情况介绍

介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业务范围部分涉及的概念，解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可适当举例说明。介绍该领域的发展状况。

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必要性，主要针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说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后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可行性。

2.宗旨和拟开展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应当具体、详细。申请设立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慈善法》的规定。

3.举办者或举办单位情况介绍

公民个人举办者需介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主要工作经历，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需介绍注册时间、注册地、规模、法定代表人姓名、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自然人举办者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单位举办者不得有严重失信记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7〕26号）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举办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举办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举办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4.机构设置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内部治理结构（内设机构）、行政工作人员、设备等情况。

5.注册资金及其来源、资金使用方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性质为捐助资金，提供捐资承诺书。

6.拟任负责人、理事会成员、监事及其情况介绍

需逐个介绍拟任负责人以及理事、监事的个人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经历。拟任负责人需在该领域（学科）内具有权威地位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管理经验。拟任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规模、性质，具体表述为“院长”、“主任”、“所长”等），须提供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理（董）事长或行政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为专职。

7.拟设住所

介绍拟设住所的具体地址、面积、提供方式（自有/租赁/产权人无偿提供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8.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兼职研究人员

需提供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兼职研究人员的名单、情况简介、联系方式以及签名。

9.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章程草案（民政部范本）

（三）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见附表）

（四）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五）社会组织党建承诺书（见附表）

（六）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见附表）

四、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

（一）可行性报告

（二）理事会和监事人员备案表或举办单位资质复印件

（三）章程草案。

（四）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明确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及从事的业务范围，并同意担任其业务主管、承担相应职责）

（五）场所使用权证明。

1.场所为举办者直接拥有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场所所有权证明；

2.如场所是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并由登记管理机关验证其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原件。租赁期必须在一年以上；

3.场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六）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拟捐赠金额并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七）验资报告。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对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后出具。

（八）拟任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包括拟任负责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所在单位、有否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拟任负责人应予以提供。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根据举办类型填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格

法人型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编号：2101）

合伙型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申请表》（编号：2102）

个体型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申请表》（编号：2103）

（十）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或负责人登记表：

根据举办的法人类型填写相应登记表

法人型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2104）

合伙型法人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负责人登记表》（编号：2105）

个体型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登记表》（编号：2106）

（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编号：2110）

（十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调查表》

五、不予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六、说明事项**

办理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省民政厅1楼105室.

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名称 |  |
| 组织类型 |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
| 业务类别 | □双重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 □公益慈善类  |
| 组织属性 | 是否申请为慈善组织：□是 □否 |
| 拟设立社会组织宗旨 |   |
| 拟设立业务范围 |  |
| 拟注册资金（万元） |  | 资金来源 | □政府 □企事业单位□个人 □其他  |
| 拟设住所 | 市 县（市、区）  |
| 拟任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是否同意以该地址邮寄送达 |  |

注：本表格不得修改。

举办人或举办单位情况

|  |  |
| --- | --- |
| 名 称（姓名）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起人如为自然人，可由本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发起人如为单位，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附：举办人简历表或举办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附页） |
|  |

注： 非发起人本人或者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陕西省民政厅：

现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我（单位/公司）的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公司）办理 事宜：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委托权限：

1.提交拟成立社会组织的相关申请材料；

2.代收通知书、决定书等文书；

3.代领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4.（其他授权事项） 。

委托人（个人）签字或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陕西省民政厅：

我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简历表

|  |  |
| --- | --- |
| 民非名称 |  |
| 姓 名 |  | 曾 用 名 |  | 本人签字 |  |
| 政治面貌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本 人 简 历（从工作之日起填写）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